

#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

- (一)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35 條第 4 項辦理。
- (二) 113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30034835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 (三) 114 年 5 月 13 日修正之「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目的：俾使教科圖書評選順利進行，本作業依合法、公平、公開、公正、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評選適合本校課程及學生使用之教科圖書。

## 三、評選日程：

- (一)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115 年 4 月 20 日（一）16:00 前，將樣書送達本校教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樣書陳列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三）~115 年 5 月 6 日（三）。
- (三) 評選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三）13:30~16:30，於科任辦公室，採「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四) 公告評選結果：評選日一週後公告。

## 四、評選內容說明：

- (一) 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以取得審定執照並印於樣書封底。評選科目如下：
  1. 一至六年級 108 課綱所有科目（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者方可參加評選；含上、下學期用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三至六年級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一、二年級樣書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3. 閩南語、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
  4. 資訊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 (二)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4/22~5/6），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商業務勿進入本校。
- (三) 經評選採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四)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籍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五)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列表說明之。
- (六) 樣書與 CD 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 (七) 未獲入選之樣書及教材，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五）前自行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八) 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連絡電話：04-23696933，分機 713。  
松強國小地址：4063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 198 號。

五、本公告如有未竟事宜得另行修整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師蔡舜璿

處室主任

教師兼趙芷瑩  
教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北屯區張永雄  
松強國民小學校長